

关于减少民营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束缚，以更优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提案

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中指出：民营经济是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力军，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推动我国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要力量。其中“持续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是重要任务之一。

党的二十大也明确提出“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对民营经济工作提出了新要求。

疫情转段后，经济社会迎来复苏，民营经济也迎来新发展、新机遇，与此同时也面临着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资金短缺等严峻形势，在此形势下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

（一）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代服务类费用的收取缺乏灵活性。在民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诸如水、电、天然气等现代服务类费用存在必须使用现汇、限期不灵活、足额交纳等要求和限制。

1.民营企业收款在大多数情况下都会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的形势回款，服务类费用几乎是无法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导致企业需要进行贴现支付，加大了企业的财务成本；

2.服务类收费的期限一般分两类：一类是先用后交，次月交纳当月的费用。但是次月的哪一天交纳不是一个固定的日期，导致民营企业在回款紧张或者不及时的月份无法合理计划资金的使用，导致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影响生产经营。另一类是预交后用，交费时需要预交部分费用，一般预交当月使用总额的50%，让企业本就资金紧张的情况下，雪上加霜。

（二）民营企业金融机构贷款利息几乎都需要按月足额交纳，导致企业在一定时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甚至停工停产。民营企业回款一般都有回款周期，并不是每月固定等额回款，在某一个或者某几个月出现回款少时，如果不能及时支付利息将面临影响企业征信、复利、罚息等后果，造成企业信誉受损、加大财务成本，甚至导致不能足额购买原材料、不能及时支付工人工资等情况导致停工停产。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 针对收款以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为主的民营企业，建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现代服务类收费能够收取诸如国有银行、机构认可的城商行或村镇银行承兑，解决企业因为贴息导致的财务上升的问题。同时规定如果承兑无法兑付，民营企业必须限期足额以现汇方式支付。

(二) 针对民营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服务类费用，在费用收取时建议如下：

1. 取消预交后用的收费模式，解决在本就资金紧张的形势下加剧企业运行负担的问题；

2. 在先用后交的模式下规定明确的交费截止日期，不要随意更改，让企业可以合理的计划资金的使用；

3. 提供更加灵活的交费方式，比如在过去一年内按时足额履约交费的企业可以按季度交费，在过去两年内按时足额履约交费的企业可以按半年交费等。

如果出现未按时并足额交纳等违约情况时，服务机构可以立即终止先用后交的交易模式，同时企业必须限期足额交纳，足额交纳前停止提供服务，待足额交纳后改为先交后用的交易模式。在企业享受灵活政策的同时还能提高企业对信誉、履约精神的重视程度。

(三) 针对民营企业需要按月交纳银行利息的问题建议针对信誉良好的民营企业可以按季度、半年、一年、到期还本时等灵活的还息方式在周期结束前足额交纳。如果逾期未足额交纳，利息部分可以采取计复利、罚息等方式处罚并限期足额交纳，超出限期或未足额交纳的予以起诉并收回贷款本金。